## 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(联合体)参加<u>牡丹江市阳明区交通运</u> 输(单位名称)的 2022 年阳明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2022 年阳明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黑龙江 夜光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8\_人,营业收入为\_80 万元,资产总额为\_80\_万元,属于小、微型企业\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 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万元,属 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黑龙江夜光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日期。2022年5月22日